公司代码:688621 公司简称:阳光诺和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半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情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阳光诺和	68862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凌阳	魏丽萍
电话	010-60748199	010-6074819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79号院7号楼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79号院7号楼
电子信箱	ir@sun-novo.com	ir@sun-nov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92,642,955.52	1,463,093,783.10	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6,693,060.40	896,698,353.78	7.8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1,047,483.44	324,308,467.21	4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994,706.62	87,382,523.51	3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843,979.22	81,668,946.58	4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17,755.19	38,320,840.38	-209.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5	10.94	增加1.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0.78	3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0.78	34.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57	11.14	增加0.43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利虔	境内自然人	27.59	30,897,300	30,897,300	30,897,300	无	0
刘宇晶	境内自然人	5.42	6,067,181	0	0	质押	2,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4.63	5,185,328	0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二组合	其他	3.00	3,361,740	0	0	无	0
邵妍	境内自然人	3.00	3,360,000	0	0	质押	2,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7	3,217,930	0	0	无	0
托新权	境内自然人	2.30	2,576,000	0	0	无	0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2,358,937	0	0	无	0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2,250,896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9	2,226,214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70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7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丹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部监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71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8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37,8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70,618,507.55元(相关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后,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467,181,492.45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16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47,402,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490,398,000.00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30号)。

2、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537,800,000.00元,扣减承销保荐费后实际到账金额为490,398,000.00元。2023年1-6月份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产品利息收入为1,546,594.79元;2023年1-6月份已使用募集资金44,042,776.67元。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产品利息收入为8,831,150.75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86,860,326.56元(含部分发行费用支出)。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12,368,824.19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产品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1)	490,398,000.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	286,860,326.56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3)=(1)-(2)	203,537,673.44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4)	0.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5)	0.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及现金管理产品利息收入金额(6)	8,831,150.75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7)=(3)-(4)-(5)+(6)	212,368,824.19

注1: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部分发行费用支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2021年6月,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昌平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该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对应募投建设内容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19119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19101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10943202110302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40407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170122000002518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北京阳光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40516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	77170122000002671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28908996810401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北京弘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诺和恒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诺和晟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都诺和晟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诺和必拓新药研发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新增控股子公司上海派思维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新增控股子公司南京先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2021年9月以上新增实施主体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对应募投建设内容
北京弘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980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江苏诺和必拓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956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南京先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873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北京诺和恒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8828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上海派思维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43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成都诺和晟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19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成都诺和晟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68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2022年8月9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新增控孙公司上海美速科用数据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2022年9月公司及上海美速科用数据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对应募投建设内容
上海美速科用数据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170122000020872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19119	108,657.73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19101	1,946.64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10943202110302	53,995,597.41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40407	79,928,906.75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170122000002518	67,624,648.60
北京阳光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40516	1,121,440.48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	77170122000002671	323,285.16
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28908996810401	3,334,261.66
北京弘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980	70,789.82
江苏诺和必拓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956	129,394.57
南京先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873	179,320.81
北京诺和恒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8828	995,973.46
上海派思维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43	91,073.86
成都诺和晟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19	2,870,085.41
成都诺和晟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68	718,110.81
上海美速科用数据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170122000020872	875,331.02
合计			212,368,824.1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06.25万元(其中已扣除待支付合同尾款及保证金金额1,549.51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实际具体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7,181,492.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042,776.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9,448,826.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否	184,404,100.00	184,404,100.00	184,404,100.00	27,204,107.53	161,116,423.28	-23,287,676.72	87.37%	202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否	130,337,300.00	130,337,300.00	130,337,300.00	9,232,243.28	51,437,485.84	-78,899,814.16	39.46%	202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62,032,400.00	62,032,400.00	62,032,400.00	5,780,286.89	15,100,146.61	-46,932,253.39	24.34%	202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否	107,386,100.00	107,386,100.00	107,386,100.00	1,826,138.97	41,794,770.83	-65,591,329.17	38.92%	202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4,159,900.00	484,159,900.00	484,159,900.00	44,042,776.67	269,448,826.56	-214,711,073.44	55.6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2023年6月13日公司披露《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1)"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公司"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由子公司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成都。2022年,尤其是2022年下半年,项目所在地经济环境出现一定变化,募投项目的施工人员流动、材料设备采购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使得装修工程及设备运输调试工作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后续项目验收工作也被迫推迟,导致公司"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延期。 (2)"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由子公司北京诺和德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旨在扩充临床试验服务业务的团队规模,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2022年,公司临床试验和生物分析服务因受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各项目中受试者入组工作效率下降、项目进度减慢,相关研发人员招聘进度放缓,导致"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延期。 (3)"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 公司"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主要由子公司北京阳光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北京。2022年,尤其是2022年下半年,项目所在地经济环境出现一定变化,募投项目的施工人员流动、材料设备采购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使得装修工程及设备运输调试工作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后续项目验收工作也被迫推迟,导致公司"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06.25万元(其中已扣除待支付合同尾款及保证金金额1,549.51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实际具体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72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8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3,78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7,061.85万元(相关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46,718.1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3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但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做好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等核对工作,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的资金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进行信息披露前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内容。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69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7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利虔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负责阳光诺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2023年上半年度,民生证券对阳光诺和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阳光诺和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阳光诺和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年上半年度,阳光诺和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上半年度,阳光诺和无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督导阳光诺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导阳光诺和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督导阳光诺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导阳光诺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对阳光诺和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3年上半年度,阳光诺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前述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上半年度,阳光诺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上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3年上半年度,阳光诺和未发生前述情形。
15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3年上半年度,阳光诺和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随着医药研发行业发展,行业内对于技术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面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可能对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及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房产租赁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为向第三方租赁,租赁面积为3.63万平方米。公司相关租赁房产均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但合同到期后若无法续租,则公司需重新寻找生产经营场所,并重新建设实验室,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长周期合同的执行风险

医药研发行业具有明显的高风险、高投入和长周期的特点。公司药学研究项目周期通常为3-5年,生物等效性试验周期通常为6-12月,Ⅰ-Ⅳ期临床试验每期试验周期通常为1-3年。尽管公司在研究过程中能够根据不同研究阶段收取相应服务费用,但可能因国家政策法规变化、客户产品规划及资金状况变化等原因,发生个别项目实际履行进度与预计进度不一致、付款不及时、研究成果达不到预期等情况,由此可能导致公司无法获得预期收益,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由于项目执行周期过长,导致项目不确定性及管理复杂性增加的风险。

(四)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56.93%,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在定价时会根据研发难度考虑一定的风险溢价,而公司研发的药物类别较多,不同药物的难度不同,风险溢价有所不同,故定价方面会导致毛利率有所差异。另外,公司提供的药品研发服务均为定制化服务,部分服务的周期较长,药品研发风险较高,研发成本具有一定的不可控性,尤其在药学研究方面更为明显,导致公司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具有一定的差异,且公司不同年度毛利率会发生一定的波动。此外,毛利率受市场供求状况、公司议价能力、行业竞争情况、具体订单情况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因此,公司可能面临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新药研发环境改善、药审药评加速、医药行业研发资金投入持续增长,国内医药企业对医药研发需求的逐步释放,一致性评价服务量扩张同时带来增量研发需求,国内CRO市场持续快速发展。由于国内医药审批时间缩短,医药市场需求增加,跨国CRO公司如艾昆纬(IQVIA)以及科文斯(Covance)等已陆续在国内设立分支机构,加快开拓国内市场,公司将在国内市场与跨国CRO公司展开医药研发业务的竞争,且未来随着公司境外业务逐步拓展,公司亦将在国外市场上与跨国CRO公司直接展开竞争。另外,近年来国内CRO行业发展迅速亦带动国内CRO企业快速成长,如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泰格医药、昭衍新药、美迪西等国内CRO企业逐渐发展壮大并积极布局等,进一步加剧了国内CRO行业的竞争,这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研究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除与其他CRO公司竞争外,公司还面临与医药企业内部的自有研究部门以及医学院校等的竞争。

公司规模与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泰格医药等行业内龙头企业相比差距较大。同时,公司目前业务集中在药物药学研究和临床试验等环节,研发标的以仿制药为主,以创新药为辅。公司在服务范围覆盖上和行业内龙头企业相比也存在一定差距。

随着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加剧,若未来公司在创新药方面的服务链条不能及时得到完善,以及在药物研发各个细分领域的服务能力不能得到提升,将对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六)医药行业研发投入下降的风险

CRO企业主要依靠承接医药企业的新药研发合同以及研发咨询服务实现盈利。由于国内药品市场主要以仿制药为主,国内医药企业对新药的研发动力不足,国内CRO行业起步较晚,发展较慢。2015年以来,《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关于鼓励药品创新试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等系列药审政策文件的密集出台,推动药审评审逐步加速,国内医药企业逐步意识到新药研发的重要性而加大研发投入,国内医药行业对CRO的需求在近年加速释放。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下的医药和生物技术企业对创新药物研发投入以及跨国药企研发需求向中国的转移,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快速发展。但未来如果医药企业研发投入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医药产业政策变动等不利变化影响而出现下降,将导致CRO行业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公司承接的研究服务规模及经营业绩。

国家从2016年开始陆续出台推动药品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等方面的相关政策,导致部分药品价格下降,亦导致医药企业放弃部分仿制药的开发。上述相关政策的出台可能会影响到部分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积极性,公司存在因药品研发投入增长放缓或减少,而导致公司承接研究服务规模及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1,047,483.44	324,308,467.21	4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994,706.62	87,382,523.51	3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843,979.22	81,668,946.58	4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17,755.19	38,320,840.38	-209.13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6,693,060.40	896,698,353.78	7.81
总资产	1,592,642,955.52	1,463,093,783.10	8.85

(二)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0.78	3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0.78	34.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0.73	4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5	10.94	增加1.5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2	10.23	增加1.8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57	11.14	增加0.43个百分点

注:2022年1-6月每股收益根据2023年上半年股本转增情况进行了调整。

(三)指标变动原因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

公司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6,104.75万元,同比增长42.16%。主要系公司聚焦国内药物研发市场和客户需求,管理团队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继续加大药物研发新技术平台的投入,加强技术专家和人才储备,努力提高研发团队专业能力、效率和质量,夯实药物临床前及临床一体化综合服务优势,不断提升的研发服务能力进一步赢得客户认可,推动市场订单稳定增长;同时,公司继续加强国内商务网络和商务团队建设,新签订单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不断增加的客户需求为后续业绩增长提供了充分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规模持续扩大。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1,799.47万元和11,484.40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35.03%、40.62%。充足的订单储备、合理的业务结构和持续迭代的研发服务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强化各项提质增效措施的执行,进一步巩固运营管理成果和竞争优势。2023年上半年人均产值达到39.90万元,较上年同期人均提高4.93万元。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81.78万元,同比下降了209.13%。主要系:(1)部分客户付款延后导致上半年整体业务回款不达预期,下半年公司商务团队会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加大款项催收力度。(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本期临床试验和生物分析服务板块业务比重增加,临床试验服务业务委托医院等外部机构的成本费用相应增长;研发项目加大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资产: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资产分别为96,669.31万元、159,264.30万元,比上年末分别增长7.81%、8.85%,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5、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分别增长34.62%、34.62%以及41.10%,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临床前+临床"综合药物研发服务优势

公司业务起步于药学研究业务,在药学研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扎实的客户基础。随后,公司的业务领域向临床研究、生物分析、药物发现及部分临床前研究等服务领域扩展,覆盖原料药及制剂研究、I-IV期临床试验研究、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临床前及临床生物分析、先导化合物筛选和优化、药效学评价、药代动力学研究等各个领域。

公司拥有的"临床前+临床"综合研发服务模式竞争优势比较明显,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一站式服务逐步成为CRO公司构建自身竞争力、提升客户粘性、拓展业务范围、保障盈利能力的有效途径。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有利于提高药物开发成功的概率和研发效率,从而提高公司订单获取的能力。

(二)形成具有特色化的核心技术集群,具有技术及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积极研发特色化的核心技术,在包括特殊剂型、特殊给药途径、新型复方制剂药物开发、多肽及小核酸类药物开发、复杂注射剂开发、儿童用药及罕见病用药开发等高难度研发领域,形成了多个特色化的核心技术集群。以新型复方制剂为例,需要在复方改进、药效学增效、降低毒副作用和杂质控制等多方面实现技术突破,在技术开发上具有较高难度。因此,与全面综合型CRO公司及其他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部分核心技术的特色化上处于竞争优势。

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仿制药和创新药要求日益严格的趋势下,医药企业更加重视药物研发过程的规范性与质量控制。技术实力和质量控制体现了CRO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主营业务均制定了严格的标准操作规程,通过十多年的验证和不断完善,该标准操作规程日趋合理并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鉴于药物研发的困难性和长期性,要求药物研发服务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可重复,合成产物稳定性符合要求,合成工艺成本可控,且便于商业化等。完善的标准操作规程使公司能够提供标准化和高质量的研究服务,员工严格执行标准操作规程能够实现质量的过程控制,确保研究过程中出现问题时,能够快速反应并及时解决。公司通过科学可行的研究方案设计、严谨的质控体系,保障了药学研究、临床试验和生物分析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较强的技术及质量控制优势,大大提高了药物研发成功的概率。2019年以来,公司提供的研发服务项目中,已有15项仿制药为国内首家取得注册批件或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均为临床必需的重要品种,成功实现对原研药的进口替代。

(三)创新药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公司在创新药领域的服务能力正在快速提升:

药物发现技术平台,专注深入挖掘类肽创新药,掌握多肽偶联PDC药物的靶向多肽序列、连接子类别以及连接位点等关键技术,实现较高难度的多肽类分子与靶蛋白模拟对接的计算机辅助药物分子设计CADD与大规模化合物库的计算机虚拟筛选,并开展多肽分子与靶蛋白的精确动力学模拟和分子对接实验,以更好地辅助多肽药物设计、加速创新进度。

新药PK/PD技术平台,着重于抗体药物、细胞及基因治疗产品、血液制品、核酸类药物、疫苗等的PK/PD大分子生物分析、免疫原性评价、定量药理学研究等。已经具备在大分子PK检测、ADA分析、细胞因子等生物标志物分析、PCR检测的能力。强化生物医药临床转化研究能力与服务体系,按国际CAP认证实验室体系要求,建设人源化动物模型、基因编辑相关的细胞和动物模型,免疫学相关研究如免疫原性、免疫表型分析、临床生物标志物、细胞治疗、MRD、血液疾病分型、双特异性抗体、ADCs等创新药研究核心技术平台。公司将在各类型创新药研发服务体系中,进一步扩大并强化专业服务能力。

(四)丰富的产品储备优势

公司基于多年的研发服务经验,对多类药品的开发技术、市场前景均有深刻的理解。公司除了开发客户指定的品种外,亦会自行储备多个前景良好、供应短缺、开发难度较大的品种,待工艺相对成熟后,结合客户的需求而向客户推荐,并接受客户委托继续提供研发服务。在创新药方面,公司在研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在于镇痛、抗菌、治疗贫血等方面;在仿制药方面,公司在研产品重点包括多肽类药物、儿科特色药物及其他高端仿制药等。上述产品均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而且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的品种,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较容易推荐至客户,从而有利于带动公司业绩的增长。

(五)专业的团队优势

专业人才是药物研发服务的基础,也是公司持续稳定成长的重要因素。公司在技术人才队伍和核心管理团队上面均具有较强的优势。公司原始核心团队比较稳定,积累了丰富经验的同时,培养了众多技术骨干,也满足药物研发长周期的需求。同时,通过新设、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子公司,公司也获得了在各个药物研发服务领域具备独特优势的技术人才和资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有987人,占员工人数83.29%。专业、稳定的团队确保了公司能够持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药物研发服务。同时以此为平台,公司能够持续吸引全球优秀的人才加入公司研发团队,丰富公司的人才储备。

(六)客户资源优势

独特的业务发展模式增加了公司客户粘性,使得公司客户资源优势日益明显。从早期药学研究阶段建立起的合作关系,使公司深刻理解客户的潜在需求,并随着药物研发进程的推进而不断加深。随着公司将业务链条延伸至临床试验、生物分析等领域,前期培养的客户关系得到进一步巩固,越来越多的客户与公司建立起长期的合作关系。

得益于公司提供的一体化药物研发服务以及在医药研发服务领域长期的项目经验积累,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国内药物研发服务主要提供商之一。公司累计为730余家医药企业提供药物研发服务,其中多数为国内大中型医药制造企业。公司通过不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增强了客户服务满意度,提升了客户粘性。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了保障。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5,336.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71%,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自主立项创新药、改良型新药、特色仿制药的研发投入所致。公司除了开发客户指定的品种外,亦会自行储备多个前景良好、供应短缺、开发难度较大的品种,待工艺相对成熟后,结合客户的需求而向客户推荐,并接受客户委托继续提供研发服务。在创新药方面,公司在研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在于镇痛、抗菌、治疗贫血等方面;在仿制药方面,公司在研产品重点包括多肽类药物、儿科特色药物及其他高端仿制药等。上述产品均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而且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的品种,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较容易推荐至客户,从而有利于带动公司业绩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研项目进展基本顺利。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8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37,8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70,618,507.55元(相关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后,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467,181,492.45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16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47,402,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490,398,000.00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3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与民生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1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19119
2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19101
3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10943202110302
4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40407
5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170122000002518
6	北京阳光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40516
7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	77170122000002671
8	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28908996810401
9	北京弘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980
10	江苏诺和必拓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956
11	南京先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873
12	北京诺和恒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8828
13	上海派思维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43
14	成都诺和晟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19
15	成都诺和晟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68
16	上海美速科用数据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170122000020872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537,800,000.00元,扣减承销保荐费后实际到账金额为490,398,000.00元。2023年1-6月份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产品利息收入为1,546,594.79元;2023年1-6月份已使用募集资金44,042,776.67元。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产品利息收入为8,831,150.75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86,860,326.56元(含部分发行费用支出)。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12,368,824.19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产品利息收入)。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阳光诺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质押、冻结及股份变动情况
1	利虔	董事长	直接持股	22,069,500	30,897,300	因2022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份8,827,800股
2	刘宇晶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4,333,701	6,067,181	因2022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份1,733,480股;质押2,800,000股
3	邵妍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2,400,000	3,360,000	因2022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份960,000股;质押2,800,000股
4	赵凌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直接持股	574,992	804,989	因2022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份229,997股
合计	-	-	-	29,378,193	41,129,470	-

十一、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于洋 于春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